

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辽04破4号之二

申请人：辽宁凯迈石化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抚顺市新抚区华山街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邵晨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人：辽宁天顺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欣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人：辽宁天顺国际合作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抚顺市新抚区华山街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范薇，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。

申请人：沈阳友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11号(410)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爽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申请人：大连博伦伟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海天路3号保税总汇135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邵晨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：大连凯天蜡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77号小区大连金腾-1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方绪英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：抚顺益佳诚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抚顺市新抚区西五路 3 号楼大门洞西侧门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国印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：营口瑞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方绪英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：上海云统创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 333 号 303-42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欣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2022 年 5 月 9 日，申请人辽宁凯迈石化有限公司、辽宁天顺集团有限公司、沈阳友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大连博伦伟业有限公司、大连凯天蜡业有限公司、抚顺益佳诚贸易有限公司、营口瑞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上海云统创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由于本案涉及石蜡、智能设备等多种类型共九家企业的重整，案件情况复杂，又因沈阳、上海等地相继出现疫情，导致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受到较大影响。债务人需要进一步与重整投资人、重要债权人进行磋商，以形成最优方案，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，请求本院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。

本院认为：本案涉及辽宁凯迈石化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

重整，案件情况复杂且因沈阳、上海多地相继出现疫情，影响了对重整投资人的招募、谈判等工作，导致无法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。申请人提出《关于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申请》理由正当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判长 史汉营
审判员 关勇
审判员 王炜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

法官助理 王宝伦
代书记员 姬雨晨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